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5 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3,819,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 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313,200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67,939,870 股变更为 757,253,07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124,564,71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632,688,3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3.55%。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7,954,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数量为 250,858,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数量为 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由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3,549,651 股(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由 757,253,070 股增加至 760,802,721 股。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0,802,72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386,118,20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374,684,51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9.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份数量为 373,819,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73,819,924 股,将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5 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力辉”)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3、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湖南裕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升”)、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璞”)、湖南裕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广”)、湖南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创”)、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西源聚”)、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瑞”)、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裕和”)及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楚达”)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 / 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 / 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 / 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承诺: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进行购回。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企业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宁德时代承诺: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及振湘国投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宁德时代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九)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及振湘国投承诺: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2、宁德时代承诺: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针对前述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本公司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相应确定各自具体的补缴及赔偿金额,本公司及发行人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彼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电化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振湘国投承诺:

一、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3,819,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1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5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76,566,514	76,566,514	注 1
2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49,628	60,049,628	注 1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46,140	59,846,140	
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80,400	48,080,400	
5		湖南裕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90,590	44,890,590	注 2
6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7		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	22,442,303	22,442,303	
8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984,614	5,984,614	注 1
9		湖南裕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007	3,109,007	
10		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484	2,534,484	
11		湖南裕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661	2,465,661	
12		湖南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2,746	2,432,746	
13		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4,230	2,244,230	
14		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07	2,019,807	
15		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800	1,153,800	
合计			373,819,924	373,819,924	

注 1: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有 43,283,25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有 11,8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有 5,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余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2:申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自公司上市至今,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告的名称相比,部分股东已更名,其中股东湖南裕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注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1349%。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74,684,514	49.25	-373,819,924	864,590	0.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864,590	0.11	-	864,590	0.11
首发前限售股	373,819,924	49.13	-373,819,92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118,207	50.75	+373,819,924	759,938,131	99.89
合计	760,802,721	100.00	-	760,802,721	100.00

注 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6 年 1 月 2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各方	√
2.0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3	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4	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
2.05	换股比例	√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2.08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09	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1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12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2.14	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
2.1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2.16	员工安置	√
2.17	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7	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议案	√
9	关于“镇洋转债”处理安排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6	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确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各方			
2.0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2.03	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04	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2.05	换股比例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08	零碎股处理方法			
2.09	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1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12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2.14	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2.1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2.16	员工安置			
2.17	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